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过讨论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前述情况。

2、关于关联交易事宜

经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交易条件公平、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陈谦 徐锐敏

2021年8月27日